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通億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高  
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55號），被告於警詢時自白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1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蕭通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第3字後，新增「因缺乏腳踏車代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一時便利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竊財物價值尚非極微，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犯罪動機、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。又前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銷本院科行判決，改判處徒刑，上訴後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（但本案起訴書未曾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期間亦不主張應對被告加重量刑，本案即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亦不詳載構成累犯之前科），復有妨害名譽、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、不能安全駕駛、侵占、贓物、槍砲、妨害兵役及其餘竊盜、殺人未遂等前科，有其前科表在卷，足認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犯

01 後已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且所竊財物已尋回發還被害人，  
02 損失稍有減輕，被害人同已不追究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，  
03 暨被告為國中畢業，目前無業且居無定所、家境貧困（見警  
04 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參酌被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  
05 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 
06 標準。

07 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，但已尋回發還  
08 被害人，即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毋庸諭知沒收、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  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2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黃得勝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  
23 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24 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3年度偵字第11055號

28 被 告 蕭通億

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
01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蕭通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4 2年9月29日9時5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  
05 前，徒手竊取葉珮玲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2000  
06 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。嗣葉珮玲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  
07 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  
08 輛（已發還）。

09 二、案經葉珮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通億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葉珮玲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 單、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8 檢 察 官 張靜怡